



---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确定未来峰会的发言名单

大会回顾其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全体会议的第 6 至 9 段和第 12 段：

(a) 决定未来峰会的全体会议应每天举行两次会议，日程如下：

星期日，202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sup>1</sup> 至下午 3 时，下午 3 时至晚 9 时；

星期一，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3 时，下午 3 时至晚 9 时；<sup>2</sup>

(b) 又决定峰会的发言名单应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述程序排定。

---

<sup>1</sup> 9 月 22 日上午的全体会议将于上午 9 时开始，上午 9 时至 10 时为开幕部分。根据第 76/307 号决议(第 6(a)段),开幕部分将包括通过成果文件，随后大会主席、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选出的青年代表发言。

<sup>2</sup> 根据第 76/307 号决议(第 6(b)段)，包括晚上 8 时 30 分至 9 时举行闭幕部分，大会主席将发表讲话。



## 附件

1. 未来峰会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在四次会议的基础上排定。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的开幕部分之后，上述全体会议的剩余部分将持续到下午 3 时，其中将包括 300 分钟的发言。2024 年 9 月 22 日下午的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的会议将各包括 360 分钟发言。2024 年 9 月 23 日下午的会议将包括 330 分钟的发言，随后是晚上 8 时 30 分至 9 时的闭幕部分。

2. 未来峰会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在以下基础上初步排定：

(a) 秘书长代表将从载有所有会员国、库克群岛、罗马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以及欧洲联盟(如果根据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65/276 号决议附件第 1(a)段介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商定的立场)国名的盒子中抽出一国名。将重复这一过程，直到所有国名都从盒中抽出为止，从而按照抽出国名的次序邀请代表团选择在哪一次会议上哪一段时间发言；

(b) 将准备四个盒子，每一盒子代表一次全体会议，分别载有各次会议发言时段的号码，具体如下：<sup>3</sup> 2024 年 9 月 22 日上午会议的 60 个发言时段；2024 年 9 月 22 日下午会议的 72 个发言时段；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会议的 72 个发言时段；2024 年 9 月 23 日下午会议的 66 个发言时段；

(c) 与会国或欧洲联盟一经秘书长代表抽到，将邀请该代表团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盒子中抽出在会议上发言的时段号码。届时，该代表团将向秘书处说明发言者的代表级别，并告知其是否将代表某个国家组发言。如果在选定发言时段时，一个代表团不能说明其发言者的级别，秘书处将把其记为代表团团长级别；

(d) 如果在点到上述代表团名字时该代表团不在会议室，该代表团将有机会在抽签程序结束后以及在下文第 3 段规定的特别会议结束前，从代表所选会议的盒子中选择发言时段(如果有空位)。将按照最初抽中该代表团的顺序给予这一机会；

(e) 不能出席抽签特别会议的代表团可在抽签后七个日历日内与秘书处联系，在发言名单上登记。这些代表团将有机会从其登记时剩余的发言时段中选择一个时段。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后，各国或欧洲联盟(如果根据第 65/276 号决议附件第 1(a)段介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商定的立场)不得再登记。

3. 将在本决定通过后一个月内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排定峰会的初定发言名单。

4. 随后，在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选择过程所产生的次序安排各类发言人时，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照大会惯例予以重新安排。因此，在每次全体会议上，国家元首将享有优先地位，其次是副总统、王储或公主、政府首脑、副总理、部长和副部长，并在每个级别内进一步优先安排国家组发言。这些级别之后是

<sup>3</sup> 根据第 76/307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适用于与会国的 5 分钟时限计算。

代表团团长级别。根据 2024 年 5 月 10 日第 ES-10/23 号决议附件(k)段的规定，首先将在特定会议的特定级别内安排会员国的位置。

5. 第一份暂定发言名单将在抽签结束后不久提供。后续变更将以下列方式进行：

(a) 如果代表级别发生变化，发言者将被移到同一会议适当类别最后一个发言时段；

(b) 与会国和欧洲联盟可安排交换发言时段。在代表级别相等的情况下，一个代表团将被移到另一个代表团的确切位置。如代表级别不平等，一个代表团将被移到其所换会议的适当类别的最后一个位置。只有在所有有关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换的书面确认后，交换才被视为完成。已完成的交换只有在所有有关代表团通知秘书处打算取消交换时才予以取消。

6. 第二份暂定发言名单将在上文第 2(e)段所述截止日期后不久提供。

7. 在第二份暂定发言名单分发后，秘书处将开放剩余的发言时段，供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实体<sup>4</sup>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sup>5</sup> 登记，应邀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8. 在全体会议当天，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不将任何发言者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发言。发言时间已到而尚未到场的发言人将自动押后到同一次会议上其所属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9. 根据第 76/307 号决议第 7 段，为了让所有发言者都有机会在峰会上发言，与会国的发言将限时 5 分钟，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妨碍分发更长的发言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如果一位代表发言超过其分配的时间，主席应立即通过自动关闭麦克风的方式敦促其遵守规则。为了确保 2024 年 9 月 22 日上午会议的发言名单上的发言在上午 10 时准备开始，关于对成果文件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都应纳入国家发言，而不是在开幕部分上发言。

---

<sup>4</sup> 第 76/307 号决议，第 8 段。

<sup>5</sup> 同上，第 9 段。